



陈一筠 陆士桢 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家庭与下一代

——国际学术研讨会文集

家庭与下一代

——国际学术研讨会文集

陈一筠 陆士桢 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京)新登字 028 号

家庭与下一代

——国际学术研讨会文集

陈一筠 陆士桢 主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 5 号 邮政编码:100732)

新华书店经销 新世纪印刷厂印刷

850×1168 1/32 开本 18.75 印张 476 千字

印数 0001—3000

1996 年 2 月第一版 1996 年 2 月第一次印刷

ISBN 7-80050-692-4/G·105 定价:26.6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编者的话

在1994年的金秋季节里，来自中国内地、香港、台湾以及日本和荷兰的100多位学者和社会工作研究与实践专家相聚在北京，探讨现代社会中的家庭与青少年问题。这次研讨会是由京伦家庭科学中心与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共同主办的。

近年来，在中国改革开放的环境中，家庭与青少年问题的研究异常活跃，分别以家庭和青少年为主题的研讨会并不少见，但把家庭与青少年问题联系在一起、把这两个领域的理论研究与社会工作实践结合起来进行国际性探讨，在中国大陆还是第一次。

这次研讨会主题的确立，是充分考虑到这样一个现实，即在当今世界上，家庭制度正在受到现代生活方式和商品经济潮流的挑战；在某些地方，甚至可见“家庭危机”蔓延。家庭的种种变化与问题，当然对其所有成员都会带来影响，但受其影响最深的，无疑是其中正在成长着的少年儿童。实际上，在当今世界各地日益显化并引起舆论普遍关注的那些青少年行为与健康问题，其深层根源之一恰恰在于家庭环境的不利。遗憾的是，这一联系迄今并未被广大公众甚至研究者们充分认识。

联合国决定将1994年作为国际家庭年，强调家庭在现代文明社会中仍要发挥其提供资源和承担责任的特殊功能，强调家庭对于养育、教育、培训下一代的重要意义。国际家庭年的指导思想及活动内容，得到世界各国的普遍认同和响应。我们这次会议的举办，也是对世界性的国际家庭年活动的回应，得到国内外学者和社会工作者的热情支持和参与，取得了预期的成果。

这本会议文集，收入了与会者的大部分的发言和书面发言。由

于篇幅和内容的限制，编者对入选文章作了某些删节改动，个别与会者的文章未能入选，在此一并致歉。

我们希望，1994年10月的“家庭与下一代”国际研讨会及这本文集的出版，作为国内外家庭与青少年研究者及社会工作界同行进行多学科合作的一个良好开端，将开创这一领域国际合作事业的新前景。

陈一筠 陆士桢

1995年2月

目 录

编者的话	(1)
------------	-----

第一部分 家庭变迁及其问题

1. 对我国社会转型期的婚姻家庭变化原因、 趋势、问题及对策的思考	陈一筠 (3)
2. 面对国际家庭年如何弘扬中华文化于世界	蔡汉贤 (16)
3. 当今我国家庭稳定性变化的心理因素分析	金一虹 (22)
4. 浙江省的离婚问题研究	张敏杰 (31)
5. 台湾社会变迁与少数民族的家庭问题	林美蓉 (46)
6. 关于中青年人在家庭中供养照料老人现状 的思考	伊 密 (52)
7. 养育与回馈：上海的个案分析	刘锡霖 (65)
8. 当前职工家庭投资行为分析	吴碧英 (77)
9. 试论传统的家庭文化对性别角色的塑造	刘玉芝 (86)
10. 社会变迁与“婚外情”：中国与香港 的比较	吴温淑芳 (93)
11. 当代中国的拐卖妇女问题	李荣栋 (103)

第二部分 家庭与子女成长的关系

1. 家庭文化建构与青少年人格社会化	朴雪涛 (115)
• 2. 家庭教育因素与儿童社会化的良性发展	周运清 (127)
3. 当代中国家庭结构的变化及子女的社会化 环境	刘存根 彭渝 (141)

4. 良好的家庭环境是开发我国人力资源的
关键 苏 苹 (148)
5. 传统与代沟 周 怡 (157)
6. 家庭及社区因素对小学独生子女发展的
影响 风笑天 (168)
7. “老三届”父母与其独生子女的矛盾 孙云晓 (181)
8. 家庭的两代关系——上海个案研究 郭康健 (186)
9. 家庭代际关系与儿童心理现状 王金玲 (200)
10. 父母管教方式与青少年行为的关系
..... 游玉兰 徐关贤 赵振雄 (212)
11. 人口的代际结构与少儿早期教育 罗萍 黄锦琳 (223)
12. 中国转型期的家庭教育与下一代现代素质
培养的错位及其对策构想 陈 列 (230)
13. 祖辈照料下一代的误区 王因为 (237)
14. 知识分子的教养方式对大学生心理健康的
影响 贾晓明 (245)
15. 香港青少年精神健康与家庭压力 ... 魏雁滨 罗维安 (252)
16. 父母离婚对孩子的影响——反思和对策 ... 林陈兰德 (266)
17. 单亲家庭子女教育的困境 何玉珍 (278)
18. 家庭变异对下一代的影响及其对策
..... 王世荣 高富叶 (290)
19. 母亲和她们的女儿一代 薛永玲 (300)
20. 母亲教育素质对儿童发展的影响 郝永娟 (311)
21. 妇女教育、失学女童救助与家庭现代化 史柏年 (319)
- 22. 家庭与青少年犯罪调查分析 任鸿恩 (331)
- 23. 家庭教育要由封闭型转向开放型 赵忠心 (339)

第三部分 青少年问题探究

1. 从青少年亚文化看当代中国青少年社会

适应问题	陆士桢 (351)
2. 青少年价值观与偏差行为	何洁云 (362)
3. 青少年精神健康之性别差异	罗维安 魏雁滨 (375)
4. 当代中学生的特点及其教育	詹家瑄 (388)
5. 当代中国大学生婚恋观及其影响因素	宣兆凯 (395)
6. 青春期自我保护教育	闵乐夫 (403)
7. 青春期子女的心理与教育	川越淑江 (409)
8. 独生子女教育难点突破口的实验与研究	冉乃彦 (419)
9. 青春期性教育的特点	马晓年 (429)
10. 享有教育 回归社会	阎素芬 (433)
11. 电视对青少年学习能力的结构性影响	莫泰基 (439)
• 12. 关于非法出版物对青少年犯罪的影响	马宪平 (449)
• 13. 试论市场经济下青少年犯罪的特点与 对策	王文江 (462)

第四部分 社会政策与社会工作

1. 香港 2000 年：家庭政策、社会福利及 社会变迁	罗观翠 关伟康 (469)
2. 台湾地区家庭福利服务体制之前瞻规划	杨孝滢 (483)
3. 香港非政府机构家庭服务的发展趋势	黎凤仪 (493)
4. 社区照顾：一个家庭社会工作的模式	宋陈宝莲 (505)
5. “第三者”——探讨婚外情之成因及 辅导方法	陈美霞 (516)
6. 不单要救孩子，也要帮助母亲	陈沃聪 谭国坤 (524)
7. “教养儿女系统训练”的效用	郭黎玉晶 (533)
• 8. 家庭教育与学校、社会教育合力问题探析	吴云清 (538)
9. 学龄儿童教育中家长与教师的信息沟通	许莉娅 (551)
10. 与孩子交谈的艺术	陈聆燕 (557)
11. 中国人的“自我意识”与“家族意识”的	

- 趋同性及其对发展中国社会工作意义 孙立亚 (562)
- 12. 少先队法制教育的途径与方法 傅忠道 (574)

附 录

1. “家庭与下一代”国际学术研讨会的组织 (583)
2. 开幕词 (584)
3. 闭幕词 (587)

第一部分

家庭变迁及其问题

对我国社会转型期的婚姻家庭变化 原因、趋势、问题及对策的思考

陈一筠

1979年中国共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新中国历史上一个重要的里程碑。会上确定的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政策，标志中国社会从“传统”向“现代”的转型。之后短短的十余年，从经济、文化到政治及社会生活，都发生了令人震惊的变化。这些变化，必然在婚姻家庭领域得到反映。可以说，没有任何别的社会组织像家庭那样对社会生活中哪怕是微小的变化都如此敏感，如此生动地反映出社会历史过程中的进步与成就、困难与矛盾。的确，家庭是社会的基石和缩影。

认真地说，中国社会“转型”并非始于70年代末。走向现代社会的各种“渐变”，早在鸦片战争后就已经开始。然而，众所周知，由于历史的种种复杂因素，包括新中国建立以后几十年中，国际国内的政治环境和政策上的偏颇，我国社会的现代化进程被大大地延缓了，以致我们不得不从80年代又奋起直追。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论和辩证法观点，社会经济关系是家庭发展的决定因素；但社会经济因素对婚姻家庭的影响又并非总是直接的，而是常常借助于文化这个中介环节，首先是借助于政治、法律、道德、文艺等各种文化价值体系。因此，即使在同一社会经济形态中，婚姻家庭关系及人们其中的生活方式对社会经济制度的反映，也并不是千篇一律的，它既可能超越经济

进程，又可能落后于经济进程。实际上，我国近十年来的社会经济变革中，文化思潮的超越性影响不容忽视。尤其是作为文化中介的大众媒体，承担着“超国界”传播信息的功能，更使人们的婚姻家庭观念和行为受到国内外各种意识形态的全面冲击。

本文试图在上述理论前提下，来讨论我国城市中婚姻家庭变化的原因、趋势及其有关的问题，并提供我们在对策上某些思考的要素。

一、新中国“传统”时期的婚姻家庭为何稳固？

要准确地划分“传统”与“现代”，在理论上和实践上都是件困难的事。其实，“传统”与“现代”只是相对而言，两者不可截然分开。从讨论婚姻与家庭问题的角度说，我们可以大致这样来描述改革开放以前那三十年新中国相对“传统”阶段的特点。首先是经济落后，生产力水平低下，国民收入仅够维持温饱；其次是教育不发达，未实行计划生育，城乡家庭的多子女现象普遍；三是社会封闭，外部信息进不来，本土的各种传统观念牢固地控制着人们的思想；四是政治生活明显制约着人们的私生活，几乎没有个人的选择自由。

在上述“传统”社会条件下，婚姻的主要功能基本是社会组织型，除生儿育女这一人口再生产任务外，就是维持经济生活及保障社会政治的安定，因此我们可以称传统家庭为“生育合作社”、“经济与政治共同体”。那时个人的情感与心理需求在家庭生活中不占重要位置。直到70年代末，我国城乡婚姻基本上都是由几条“传统”的外在纽带维系着，表现出异常的稳固性。一是生儿育女的多子女纽带，二是经济贫困的纽带，三是“从一而终”永远厮守的观念纽带，四是“同志加夫妻”的特殊政治纽带。

由此可见，在一个社会相对“传统”的阶段，家庭的高度稳定性主要是社会条件使然，很难受个人意志左右。于是，我们看到，从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至70年代末的三十年间，我

国城市婚姻的离异率很低。只是1950年的“新婚姻法”颁布后，通过大规模的宣传运动，曾使离婚率有过短暂上升的记录，但那也主要是在政府鼓励下，一大批进城的“革命干部”对昔日封建婚姻的“政治清算”，谈不上家庭本身从“传统”向“现代”的转型。

二、80年代以来我国婚姻家庭领域的变化

如前所说，社会经济变革必然引起婚姻家庭的变化。这些变化的背景是：第一，70年代实行的计划生育政策，到80年代初初见成效，城市中90%以上的夫妻只生一个孩子。因此，子女作为维系夫妻关系的纽带意义大大削弱了。第二，经济迅速发展，人们（包括妇女）的收入水平明显提高，在商品市场经济发展的条件下，家务劳动的社会化进程加快，家人的衣食品越来越多地由市场直接提供，夫妻之间的日常生活纽带从而变得松弛了。第三，国门打开，大众媒介对外开放，外部信息潮水般涌入，强烈地冲击着多年来控制人们思想行为的种种传统观念，人们的婚姻价值观和家庭行为急剧变化，很难受到统一的社会规范制约了。第四，约束婚姻的政治纽带几乎完全消失，普通民众的私生活基本上与政治生活分离开来，结婚不受政治审查，离婚也与一个人的政治前途无关。第五，1980年修改的婚姻法进一步确认了“感情破裂”作为判决夫妻离婚的依据，使离婚条件变得宽松了，法律和社会对离婚现象都更易接受。第六，妇女平等自主意识不断提高，城市妇女有独立的收入，且子女又少，她们不再愿意忍受不幸婚姻，作出离婚抉择变得比过去容易多了，顾虑也少多了。

在上述背景下，我国婚姻与家庭显然在经历着一种职能转换的“革命”。其主要特点是：家庭正在由昔日的“生育合作社”、“经济政治共同体”向以满足个人需求，首先是满足夫妻情感需求为主的“心理——文化”群体过渡；人们择偶成婚和维系婚姻的自由度和自主性增加，外在的约束因素减少；家庭生活的政治色

彩淡化，隐私色彩强化；夫妻关系成为家庭关系的轴心，夫妻双方的心理适应、文化水准、道德品格及情趣爱好等一系列精神因素对于婚姻的存亡和家庭兴衰具有决定性的影响。此外，家庭成员的民主平等意识增强，家长权威作用相对下降；子女一代的价值观、性观念、择业取向和生活方式与其前辈多有不同，因而家庭中的“代沟”现象明显化，代际冲突在所难免。

1989年北京市婚姻家庭研究会的几项调查结果，大概可以部分地说明上述变化的趋势。例如，对977位已婚青年男女的调查显示，婚姻由家人安排者只占4.7%；在选择配偶的条件上，“对方人品好”占第一位；把“寻求感情伴侣”作为婚姻的第一动机者占80%以上；回答“子女对维系夫妻关系不起作用”的人已占20.2%；经常与配偶共同娱乐旅游的人占36.5%。由于缺乏过去年代的资料作比较，难以说明80年代前、后变化的幅度。但显而易见的是，与传统婚姻靠“孩子、票子、房子、面子、过日子”等外在维系因素相比，今日夫妻生活中的心理、感情、文化因素的重要性大大增加了。如今，“感情不和”、“性格不合”、“无共同语言”、“性生活不和谐”等等，成为夫妻离异时陈述的主要理由，这也足以反映夫妻追求感情生活的“现代化”倾向。

另一项对1509人的婚姻观念调查证明，认为婚姻不能凑合的占34.7%；赞成家庭民主的占57.2%；以生育儿女为结婚目的的只占1.9%。在恋爱自由问题上，有79%的男性和88.9%的女性认为可以爱已有明确对象、但尚未举行婚礼的人；有17.4%的男女，甚至认为可以与已婚者谈恋爱。在性问题上，认为婚前性关系可以接受的占49.7%，认为“性是私事”的占40.2%。

对来自文教卫生系统、行政管理和商业部门144名35岁以下的已婚者进行关于“婚外恋”问题的观念调查显示，有大约70%的人认为“婚外恋是自然倾向，应当抱以宽容的态度”；有36.5%的人承认自己经历过不涉及性关系的婚外恋情；14.5%的人承认自己的“婚外恋”已发展到婚外性关系。这种情况，在50—70年

代是不可想象的。

对 166 位离婚者的调查表明，70% 的离婚者具有高中以上的受教育水平；94% 的人是在 1986—1990 年间离婚的；73.6% 的离婚者是 1979 年以后才结婚的，也就是说，近年来大多数的离婚者，其婚姻寿命未超过 10 年。从离婚原因的回答中看出，50% 的人认为自己婚前择偶不当，20% 承认另有新欢。

一般说来，婚姻家庭领域的变化反映了社会进步与文明的必然趋势，但其中也须具体分析。就像任何事物都有两面性那样，变革也会带来严峻的挑战和付出沉重的代价，某些消极阴暗的东西正是代价之所在，社会就是在不断克服这些消极因素中前进的。

三、人们在婚姻家庭“转型”面前的困惑不适

“困惑”实在是一个绝妙的词语，它比“问题”一词能够更准确地描述人们的心理境况。从婚姻当事人出现问题的情形来看，“转型”期带来的婚姻困惑大致有以下几方面。

第一，“一元化”的思维定势与多元化的生活现实不相适应。1949 年之后，中国大陆一度采取“一元化”的社会生活方式，人们不可能有“多元”的选择。“统一思想、统一步调、统一行动”的政治口号和军事纪律，曾被用于主宰所有人的思想、言行和人际关系。在这样一种局面下，婚姻和家庭模式的“一元化”也属理所当然：人人按法定年龄结婚，一对夫妻生好几个儿女；夫妻在养育子女和寻求生存温饱中相依为命，从一而终。婚姻家庭的共性盖过了差异性和独特性。家家如此，人们也就心安理得。即使夫妻不和，也能长久凑合下去。“吵吵闹闹几十年，别人还说好姻缘”，只能如此。

然而，80 年代以来，在改革开放的政策下，多元化的市场经济迅速打破了“一元化”的计划经济局面，竞争与多元化的思维方式及生活选择势属必然。首先是经济收入拉开了档次，人们的思想、言行、生活方式出现了距离，进入了各自不同的经济圈、文

化层。目前，“社会分层”的概念已被官方接受，代之以“消灭阶级差别”政策的是重新允许不同阶级和利益集团的存在，社会保护公民在法律范围内的思想言行自由和个人生活方式的多样性。

总之，社会“转型”中的一切现象都在表明，从“一元化”走向“多元化”是必然趋势，每个人都必须在变更了的社会经济坐标上去重新寻找自己的位置，因而参差不齐便是自然而然的。从婚姻模式上看，在一夫一妻制的基本法律规范下，出现了不同的“多元”现象。例如，目前城市中既有安分守己的白头偕老，又有年轻夫妻不合则分；既有不思嫁娶的“独身贵族”，又有民不举官不究的自由同居。许多现象不合“常规”，但外力却很难干预。然而传统势力对一部分人的心理影响毕竟是根深蒂固的。那些偏于保守的男女不习惯“多元化”的局面，内心深处依旧怀恋着千篇一律的过去。他们在眼花缭乱的“多元”世界中，感到与现实格格不入，或茫然不知所措，找不到自己恰当的位置，于是在抱怨与沮丧中度日。

第二，婚姻理想与现实条件之间的矛盾。有些人，的确由于客观的或主观的种种因素决定着他（她）只能暂时或长期处于社会“转型”坐标的某个“后进”位置上；但他们却甚不甘心，总是对现实感到不满，不由自主地向远处的“理想”模式攀比。而大众媒介所宣扬的那些“时髦”样板，更助长了许多人不切实际的奢求，使他们既不安于现状，又达不到理想境地，因而也倍觉迷茫痛苦。

第三，婚姻理想与自身调适和创造理想婚姻的能力之间脱节。作为现代婚姻模式的“心理文化共同体”，与传统“生育合作社”的主要区别之一，在于前者对夫妻自身素质的要求大大提高了。并不是任何结为夫妻的男女都自然懂得心理上和文化上的交流与沟通，并天生具有创造现代婚姻的能力。现代“心理文化共同体”的存在与发展是以夫妻双方的文化般配性、价值观认同、情趣相通、交往方式乃至生活习惯的相容等等为基础的，即夫妻之间要有理